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建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所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4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1,274,7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841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1名，代表股份数42,321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557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名，代表股份数119,698,3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324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名，代表股份数74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，代表股份数41,576,3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086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，代表股份数41,576,3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0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1,153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249%；反对6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383%；弃权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2,200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139%；反对6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460%；弃权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4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1,217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646%；反对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2,264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651%；反对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